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25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荣邦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